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英文名稱 GIO Optoelectronics Corp. (簡稱 GIO)。

第 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積體電路測試、研發）。
- 九、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 本公司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之 一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貳億伍佰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本公司董事至少三人簽名或蓋章，經編號及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七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之 一 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壹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悉依公司法及證券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之 二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二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由股東會依公司法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第十三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之 三

第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於其任期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組成。

第十四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畫之決定。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六、分公司、辦事處、營業處所、分廠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編審。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六條 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議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 廿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 廿 一 條 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8%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之一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三條 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